



绍兴文理学院

学 生 手 册

学生工作部（处） 汇编
教 务 处

二〇一五年九月

各位同学:

翻开这一页，预示着你们崭新的大学生活开始了。《学生手册》涵盖了教学、管理与事务等诸多规定，它将是你们成长成才的制度保障与服务导航。

请务必认真阅读并领会本手册的内容，维护自身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我已认真阅读本手册，已了解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所在学院：_____

专 业：_____

年 级：_____

学 号：_____

本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 月 日

按学院要求，本页由学生签名后于9月底交本院学生科保管。

绍兴文理学院校园文明公约

自尊自爱

注重公德

慎微慎独

加强修养

尊师爱生

教学相长

团结互助

和睦融洽

交往得体

待人有礼

仪表端庄

举止文雅

讲究卫生

美化环境

保护公物

爱校如家

目 录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稿）	(1)
-------------------------	-----

教学管理类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3)
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4)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调整意见	(27)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	(28)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29)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33)
绍兴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36)
绍兴文理学院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41)
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45)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49)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暂行办法	(53)

学生管理类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修订稿）	(63)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稿）	(71)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81)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办法 (修订稿)	(85)
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91)
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94)
绍兴文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99)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试行)	(107)
绍兴文理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112)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试行稿)	(115)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20)
绍兴文理学院图书馆管理制度	(121)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财务手续办理须知	(126)

附 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3)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4)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52)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我国的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以及 反邪教基本常识	(157)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修订稿)

绍学院发〔2009〕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

入学者，必须在报到日期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校报到，按规定缴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各类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业情况申请提前或延迟修读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可按规定申请课程的免修、免听和免修免考。

第十三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学校设立创新学

分和素能拓展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上课、实习、军训等实行考勤制。不能参加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对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后第三学年及以上的；
- (二) 拟作退学处理的；
- (三) 二次转专业、转学或已获准转专业但自愿放弃的；
- (四) 属“三升二”或“专升本”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的要求、审批程序等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的有关具体事项按照《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暂行规定》办理。

转入我校继续学习的学生，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及转学前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参照转专业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需暂停学业，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单位，经学校批准可以续休，但学习与休学时间合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征兵工作条例》应征入伍的在校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手续的办理和休学期间的有关事项，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办理复学申请或续休学手续。

第五节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每学期初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学校对未达到学业要求的，给予学业预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非毕业当学期，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已合格的课程除外）的必修课程、限制性选修课程的学分累计达 30 学分及以上的；

（二）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或者复学申请未批准的；

（三）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五周的；

（四）累计休学时间超过 3 年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

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德育、体育（包括体能测试）均合格，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其总学分数，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符合毕业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的每学期初申请返校参加课程重修，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而中途退学、学习期满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者，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问题的建议，应当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向学校反映。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秩序，讲究文明礼貌，注意公共卫生；团结互助，关心集体，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图书馆、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场所的公共财产，学生应当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二节 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加入学生社团。

第四十五条 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就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

人等内容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后由校团委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均需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十八条 学生跨校区建立社团，除向学校提出申请外，还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

期限。申诉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全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级开始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教学管理类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绍学院发〔2015〕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在报到日期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者请假后逾期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按下一学年新生入学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校报到，按学校规定缴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应按规定及时核对本人电子注册信息。信息有误的，须及时向所在学院反馈，逾期未反馈的，后果自负。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各类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学制一般为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普通专升本专业学制为两年。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四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五年制医学类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五至七年，其它五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四至七年，普通专升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二至三年。

第九条 大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填报志愿、选择专业，经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业情况申请提前或延迟修读课程。申请应于前一学期期末向所在学院提出，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提前或延迟修读的课程一般采用插班方式修读。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上课、实习、军训等实行考勤制。不能参加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依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学生应于当学期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参加学期插班考核。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可获得学分，未达到 80 分，则需重修该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军训、实验课、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四条 修读课程若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或部分免听其中一门课程。申请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必须完成免听或部分免听课程规定的作业、测验、实验、上机等操作、练习项目，否则，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十五条 学生通过由国家权威机构组织的考试并获得有效资格证书，已证明达到某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可申请免修免考该门课程。免修免考课程成绩由开课学院予以确认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设立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其中创新学分可按规定抵充部分课程学分。具体学分认定和抵充办法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

认定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按百分制记分，也可按五级制记分。实验、实习、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的成绩，按五级制记分。

第二十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

1.课程绩点与考核成绩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绩点		五级制	绩点
95~100 90~94	4.5 4		优	4
85~89 80~84	3.5 3		良	3
75~79 70~74	2.5 2		中	2
65~69 60~64	1.5 1		及格	1
59分及以下	0		不及格	0

2.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该课程的绩点数。

3.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和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平均学分绩点在计算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该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

并不予以补考：

- 1.一学期内缺课（包括事假、未经批准而缺席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
- 2.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及以上；
- 3.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 4.无故不参加期中考试。

课程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将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的名单及原因报开课学院，开课学院核实后告知学生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对取消考核资格有异议的，可依据《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一般不得申请缓考。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缓考：

- 1.因考试时间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考核；
- 2.因病经指定医院证明（同时需校医务部门审核）确实不能参加考核；
- 3.因特殊原因（如直系亲属亡故等），经批准离校不能按时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缓考申请必须在考前提出，经所在学院同意、开课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补考：

- 1.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
- 2.取消考试资格；
- 3.违反考试纪律；
- 4.未办理缓考手续；
- 5.重修考试不及格；

6.全校性选修课不及格。

第二十五条 补考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补考不予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二十六条 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考核不合格，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七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

- 1.课程的正考成绩和课程的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 2.课程补考不计平时成绩，补考合格后课程绩点均计为“1”；
- 3.缓考课程的成绩作为正考成绩记载；
- 4.考核作弊的课程成绩无效，计为“0”分并加以注明；
- 5.旷考的课程成绩计为“0”分并加以注明；
- 6.免修考核成绩，达到80分（或良好）及以上，按实际成绩记载；低于80分（或良好）以下的，计为不及格。
- 7.各类课程一经选定，不论成绩合格与否均计入学生学分绩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交流（交换）学习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其学分认定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 1.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 2.对别的专业有强烈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
- 3.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别的专业学习；
- 4.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学生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入学后第三学年及以上的；
- 2.拟作退学处理的；
- 3.二次转专业、转学或已获准转专业但自愿放弃的；
- 4.部分专门招生方式入校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具体工作程序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1.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对转入前该年级已开设的专业课程按照要求进行补修。各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为转专业学生确定应补修的课程，补修可按照重修方式进行。

2.学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认定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的有关事项按照《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其健康状况由学校医务室审核是否适合在校学习并提出相关意见，由专业所在学院对其学习能力进行测试并根据专业容纳条件提出能否转入意见，并由教务处、

招生监督部门联合对其转学理由、高考成绩、思想表现、原校成绩等进行审核把关后共同提出是否同意转入的初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公示 5 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转入我校继续学习的学生，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及转学前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参照转专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需暂停学业，可以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学生应申请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五周的；
- 2.因申请出国留学、创业或从事创新实践等工作请假超过五周的；
- 3.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休学。

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可劝其休学或责令其休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单位，经学校批准可以续休，但学习与休学时间合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校不承担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
- 2.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补贴停发。
- 3.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凡符合《征兵工作条例》应征入伍的在校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校根据退出现役通知书等材料给予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办理复学申请或续休学手续。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出复学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核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指定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务部门审核。同意复学的学生，按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编入下一年级与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期初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学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学校对未达到学业要求的，作如下处理：

学生在所修读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中，必修课、专业方向课考核不合格（已重修合格课程除外），其学分累计达10学分及以上、20学分以下的，给予学业预警；其学分累计达20学分及以上、30学分以下的，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1.在非毕业当学期，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考核不合格（已重修合格课程除外）的学分累计达30学分及以上；

2.休学期满，逾期2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学手续，或者复学申请未批准；

3.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五周；

4.累计延长学习年限（含休学、编入下一年级、保留学籍）时间超过3年；

5.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6.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7.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又无正当事由；

8.本人申请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退学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德育、体育（包括体能测试）均合格；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其总学分数，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资格审定及毕业证书发放分别在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各办理一次。

第四十八条 符合毕业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每年 6 月组织一次。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的每学期初申请返校参加课程重修，修满学分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满学分者，仍为结

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制视同编入下一年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而中途退学、学习期满未达到毕（结）业要求者，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登报声明，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各类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编入下一年级、退学等）均记入学生档案，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2015级开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
2015年6月30日

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绍学院发〔2007〕106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在籍本科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1. 坚持学术诚信原则，学术道德良好。
2. 综合学业平均学分绩点大于1.5（包括1.5）。
3. 在校期间曾经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累计不超过25学分。
4. 师范类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达到二级甲等，其他专业毕业生达到二级乙等）。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达到毕业要求。

(二)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综合学业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

(四) 在校期间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 25 学分。

(五) 师范类毕业生普通话水平未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未达到二级甲等，其他专业毕业生未达到二级乙等）。

(六) 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对已达到毕业要求，但因第二条第 3 或第 4 款而未获得学位者，如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授予学位。

(一) 通过各类竞赛、文体比赛、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参与科学研究等途径获得 3 学分及以上的创新学分（具体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二)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艺体类学生 CET-3 成绩合格，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合格）且全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

(三) 毕业当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志愿服务浙江省欠发达地区计划。

(四) 毕业当年参加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或参加公务员考试被录用。

第四条 已达到毕业要求，但因第二条第 2 款而未获得学位者，作为在校生受处分后 2 年以上未再发生学术诚信问题，表现良好，经学位委员会同意可授予学位。

第五条 学位一般不予补授。但因课程考试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如果在结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机构分学院学位评审组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审组一般由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 3~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主要职责是：按照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要职责是：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对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位授予工作一年组织一次，学院学位评审组在每年五月份提出本学院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预计名单及有关材料，并在考试或答辩等教学环节结束后的第二天将准确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学生毕业离校前五天前，确定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公示三天。学生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公示结束后，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位的情况按规定上报。

第八条 凡违反本《细则》，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撤销已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绍学院发〔2005〕78 号）同时废止。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调整意见

绍学院发〔2009〕164号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绍学院发〔2007〕106号）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将第三条第2款“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艺体类学生CET3成绩合格，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合格）且全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调整为：大学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以下要求：艺体类专业学生CET3成绩达到合格，英语专业学生CJT3或CFT3或TEM8成绩达到合格，其他专业CET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成绩合格。

二、将第四条“已达到毕业要求，但因第二条第2款而未获得学位者，作为在校生受处分后2年以上未再发生学术诚信问题，表现良好，经学位委员会同意可授予学位。”调整为：因第二条第2款而未获得学位者，若在受处分后2学年及以上未再发生学术诚信问题，表现良好，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以授予学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

绍学院发〔2010〕191号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绍学院发〔2007〕106号）（以下简称《细则》）中关于“专升本”学生、五年制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作以下补充规定。

《细则》第一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在籍本科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第二款中“3.在校期间曾经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累计不超过25学分”，调整为：3.在校期间曾经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基本学制四年的学生累计不超过25学分；基本学制五年的学生累计不超过31学分；基本学制二年的学生累计不超过13学分。

《细则》第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中第四款“在校期间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累计超过25学分”，调整为：在校期间补考或重修的课程学分数，基本学制四年的学生累计超过25学分；基本学制五年的学生累计超过31学分；基本学制二年的学生累计超过13学分。

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

(试行)

绍学院发〔2008〕13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组织的考试，以及经省、市教育考试机构批准由学校承办的教育考试。本办法适用于绍兴文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学生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且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考试工作人员指出仍拒不改正者，且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 (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三) 未经许可使用自备草稿纸；
- (四)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
- (五) 未经许可互借文具或互问时间；
- (六)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八) 在考场内外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九) 其他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 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 偷看、接受他人试题答案，或为他人偷看试卷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四)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答案或草稿纸未加拒绝且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五) 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六)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使用通讯、电子等设备作弊；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三) 相互传递、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

(四) 参与有组织作弊；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参加考试或获得课程考试成绩；

(六)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组织作弊；

(三) 抢夺、窃取、强拿试卷、答案、草稿纸；

(四) 使用通讯、电子等设备作弊，情节严重；

(五)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六) 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对如实陈述自己的违纪行为者，视其违纪情节和认识态度，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第九条 累计两次考试违纪，其第二次违纪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累计三次考试违纪，其第三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留校察看期满，学生可提出终止留校察看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表现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毕业当学期发生违纪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取消其毕业资格，作结业处理。察看期满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显著进步的，由用人单位等作出鉴定，经学校同意终止察看期，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处理程序：

(一)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终止其考试，并将情况记录在《试场情况记载表》中；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扣留。《试场情况记载表》中的违纪记录是认定考生违纪事实的依据，违纪记录必须客观、详细，并由两名及以上考试工作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考试工作人员或巡视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所属学院。

(二) 学院应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在此基础上，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三)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批；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经教务处审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四)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作好询问笔录,结束时,该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向全校公布。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以及申诉的期限和受理的部门。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并要求其在文件送交通知书上签字。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文件送交通知书上注明告知受处分学生的时间、地点和拒收事由,并由两名在场的工作人员签名。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交的应在校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天视同送交。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后表现良好,可在毕业当学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应考察其实际表现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可以解除其处分,但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受处分 6 个月内不得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学生考试违纪证据等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绍学院发〔2015〕113号

为营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学生的权益，依据《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坚持尊重教育规律的原则；
- (二)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
- (三) 坚持优化教学资源的原则。

二、数额规定

每专业净转入学生数控制在该专业新生入学人数的 20%。如教学资源限制，经学校批准，可适当调整比例，但不得少于新生数的 10%。

三、申请条件

(一)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2. 对别的专业有强烈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
- 3. 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
-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学生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1. 入学后第三学年及以上；

2. 拟作退学处理；
3. 二次转专业、转学或已获准转专业但自愿放弃；
4. “三升二”、“专升本”；
5. 以单招单考或“三位一体”招生方式录取；
6. 不符合招生时学科要求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

四、工作程序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 1 次，一般于第 12 周开始，至下学期第 1 周结束。

（一）第 12 周，教务处发布工作通知，公布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数、专业素质测试要求等。

（二）第 13 周，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依据第三条第一点第 1、3、4 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提供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资质证明或者指定医院的医疗证明材料。其中，依据第三条第一点第 3、4 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其入学当年高考总分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在学生所在地招生录取最低分（如转入专业当年在当地无招生，则按照两专业当年在浙江省的最低录取分进行比较）。

（三）第 14 周，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四）第 15 周，教务处审核、汇总材料，将转专业申请信息发转入学院。

（五）第 16 周，转入学院组织专业素质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教务处。

（六）学期末，教务处根据学生学分绩点排名及测试成绩确定转专业名单。具体规则如下：

1. 测试后主动放弃者以及专业素质测试不及格者，不予转专业。

2. 依据第三条第一点第 1、3、4 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优先转入相应专业。

3. 依据第三条第一点第 2 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期学分绩点排名比（学生课程学分绩点排名除以所在年级专业的总人数）排名，在名额范围内择优录取。

（七）下学期开学，教务处公示转专业结果并发文。

（八）第 1 周，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学习，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档案等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教务处更新转专业学生学籍及相关信息。

五、相关说明

（一）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对应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二）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在同年级本学科门类各专业之间互转，转入其他专业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第三、四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四）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可按照本办法转入大类外其他专业，大类内专业的选择按照大类分流办法操作。

（五）同一专业师范方向与非师范方向之间转入或转出，视为转专业。

（六）招生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专业，转专业方案按照招生章程执行。

六、本办法自 2015 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高职学生转专业可参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绍兴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绍学院发〔2014〕190号

为促进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学科竞赛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宗旨及方针

学校组织学科竞赛的宗旨是建设实践教学平台，扩大第二课堂教学内涵，丰富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氛围，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要遵照“积极扩大参与面，努力提高获奖率”的工作方针，加强对学科竞赛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范围及分类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市级竞赛及学校组织的校级选拔赛。

国家级、省级竞赛分类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

市级竞赛指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学科竞赛基地。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制订学科竞赛管理相关制度；

2. 负责各学科竞赛基地建设的立项审批和督查工作；
3. 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4. 负责对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表彰。

（二）办公室职责

1. 指导督促各学科竞赛基地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审定学校参赛规模和选拔赛计划；
3. 负责与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协调；
4. 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
5. 负责竞赛结果的公布、统计及材料的存档。

（三）学院职责

1. 负责学科竞赛基地建设与管理；
2. 负责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学生报名、指导教师的选拔推荐，做好竞赛期间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本学院相关竞赛基地经费管理与报销审核；
4. 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其它软硬件设施。

（四）学科竞赛基地职责

1. 做好本竞赛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制订竞赛组织方案，包括落实指导教师开设竞赛相关专题讲座；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收集参考资料，准备耗材；
3. 负责组织校级选拔竞赛命题、评审等；
4. 根据竞赛规模做出年度竞赛活动经费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工作量；
5. 负责按时上报有关参赛信息及参赛缴费；
6. 负责组织队员按时参加竞赛；
7. 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材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统计和上交工作；
8. 负责竞赛经费的使用管理及对竞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的奖金发放等工作。

四、竞赛组织与管理的基本程序

- (一) 宣传发动；
- (二) 校级选拔赛；
- (三) 组队报名及强化培训；
- (四) 参加竞赛；
- (五) 总结、表彰、奖励。

五、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凡列入本办法规定的学科竞赛，学校给予专项经费保障。在各竞赛基地年初上报预算的基础上，学校根据本年度竞赛整体工作与学科竞赛年度经费，结合往年工作实际情况分配各学科竞赛基地经费，统一发文、分期划拨到二级学院。竞赛基地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专款专用。

经费使用范围：

- (一) 参赛报名费（参赛费）；
- (二) 学生参加相关决赛答辩租车费；
- (三)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及公杂费；
- (四) 参赛作品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
- (五) 参加竞赛组委会举办的相关会议差旅费。

六、工作量计算和奖励办法

(一) 根据学校每年核定的总量计算指导教师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二) 参加竞赛的学生可根据绍学院发〔2007〕105号《绍兴文理学院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创新学分。

(三) 教务处根据绍学院教〔2011〕102号《绍兴文理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核算各竞赛基地工作总量，并划拨到相应学院。竞赛基地据实分配给竞赛指导教师

及相关工作人员，二级学院审核汇总，上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四) 竞赛奖励标准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比赛类别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学生	团体赛	15000	9000	6000	3000
		个人赛	5000	3000	2000	1000
	工作团队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省级	学生	团体赛	3000	1800	1200	900
		个人赛	1000	600	400	300
	工作团队		15000	10000	3000	1500

注：①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励额度按同级别标准上浮 20%。

②同一团队指导同一竞赛同一主题单组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奖计一次；同一团队指导同一竞赛同一主题多组获不同级别奖项，最高奖全额奖励一次，其余奖项依次按标准 80%、50%、50%、50%计，不超过 5 组；同一竞赛不同主题或不同团队，视为不同竞赛计发奖金。

③工作团队重点学术工作量计算方法按学校当年科研标准折算后计入校学术研究管理系统。

④工作团队每位成员奖金由学科竞赛基地依据个人贡献，集体讨论制定分配办法合理分配，报教务处备案。

⑤同一竞赛获奖学生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奖金直接颁发给个人。

（五）学院对学科竞赛基地的建设、管理及竞赛的组织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酌情加分。

七、监督、异议和申诉

（一）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省竞赛巡视员、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设立异议期制度。校级及以上竞赛，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及公示的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在异议期内向校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申诉。

八、其他

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参加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通过产学研合作、企业赞助等形式筹措经费。组织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竞赛获奖级别的效力学校不做认定。

九、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绍学院教〔2009〕46号文《绍兴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绍兴文理学院
2014年10月8日

绍兴文理学院

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绍学院发〔2007〕105号

为实施创新教育，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和素能拓展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从2007级学生开始设立“创新学分”和“素能拓展学分”。对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实施的一系列创新和素能拓展活动中取得的创新或素能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授予一定的学分，以资鼓励。具体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创新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外的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活动。如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科技竞赛等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进行与专业相关学科科学研究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等。

素能拓展活动一般包括：第一课堂外，旨在积极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高素质合格的大学生为目标而开展，可获得各类素能（技能）等级证书的活动以及考研考公务员等活动。

二、学分的计算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1. 各类竞赛：（1）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5学分；（2）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4学分；（3）省级二等奖，3学分；（4）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2学分；（5）省级成功参赛奖、地厅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1学分；

(6) 校级二等奖，0.5 学分。学科竞赛分类具体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绍学院教〔2007〕23 号）。

2. 文体比赛：（1）参加全国或国际文体比赛（含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知识竞赛等，不含非比赛性演出展出），获前三名者分别得 5、4、3 学分，其余名次获得者得 2 学分；集体项目获前三名者，每人分别得 4、3、2 学分，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每人分别得 1 学分。（2）参加省级文体正式比赛（含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知识竞赛等），获前三名者分别得 4、3、2 学分，其余名次获得者得 1 学分；集体项目（6 人以上）获前三名者，每人分别得 3、2、1 学分，集体项目其余名次获奖者，每人分别得 0.5 学分。

3. 各类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1）被 SCI、SSCI、EI 检索或权威期刊，5 学分；（2）一级学术期刊，4 学分；（3）核心学术期刊，3 学分；期刊的级别按科研处颁布的《绍兴文理学院权威期刊、一级期刊目录（2007 版）》、《绍兴文理学院核心期刊目录（2004 版）》确定。如期刊级别认定目录有更新，以更新后的相应目录为准。

4. 正式出版著作：4 学分。

5. 科学研究：（1）通过科技主管部门鉴定：①省部级 5 学分；②市级 4 学分；（2）取得发明专利 5 学分；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 学分；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1 学分；（3）主持纵向课题（包括科研项目）并完成：①国家级 5 学分；②省级 4 学分；③市级 2 学分；④校级重点项目 1 学分，校级一般项目 0.5 学分。（4）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并得到校科研处确认，课题经费在：①20 万元及以上 5 学分；②5 万元及以上 3 学分；③2 万元及以上 2 学分；④1 万元及以上 1 学分。（5）完成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并有相应成果证明（作品）的开放实验项目，每次可获 0.5 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6. 论文、著作或科技成果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计满学分，第二以下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得分乘以调节系数（系数具体见下表），后取整记分值（不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以 0.5 学分为限。

合作论文、著作或科技成果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系数如下：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人	1.0				
2 人	0.6	0.4			
3 人	0.5	0.3	0.2		
4 人	0.5	0.25	0.15	0.1	
5 人及以上	0.5	0.2	0.1	0.1	0.1

与校外作者合作按上表分解计分，校内作者也可由第一作者分解计分，但必须提交分配清单。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相应的素能拓展学分：

通过各类素能拓展活动，经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获得的各类素能（技能）等级证书者，按级别高低给以一定的学分，学分值为 2~0.5 分，由学院根据学生参加素能活动的时间跨度、难易度、素能（技能）证书等级等情况按相应的级别进行认定，制定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标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增加新的可认定学分的项目，必须由相应学院（部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学生参加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或参加公务员考试被录用的也可申请获得 2 个学分。

（三）以上多项者可累计，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值。

（四）各类竞赛、文体比赛获奖登记以证书（文件）为准；

学术论文发表以正式刊物（非增刊）为准；著作以正式出版物为准；科学研究鉴定以鉴定证书（文件）为准；专利发明以专利发明证书为准；项目课题以立项（结题）文件为准。

三、学分的记载

由学生本人根据相应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创新、素能拓展学分认定表》，经学院初审同意后，于每学年第2学期第12周前（毕业当年认定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报教务处审核认定，经公示后发文公布，并由学院负责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四、学分的使用

（一）获得1学分及以上的创新学分、素能拓展学分可申请抵冲公共选修课学分，但最高不超过4学分。

（二）获得3学分及以上的创新学分可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学位授予条件之一，但经认定抵冲公共选修课学分的创新学分不再重复作为学位授予条件。

五、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六、本办法自2007级学生开始实施，同时2007级学生不再执行《绍兴文理学院课外学分认定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绍学院教〔2014〕28号

随着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发展，校际交流合作的扩大，校际交换生、学籍异动学生数量不断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规范课程管理，完善学分制，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转学（包括三升二）学生在原学校修得的课程。
2. 校派省际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得的课程。
3. 转专业、复学等学生在学籍异动前修得的课程。
4.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修得的课程。
5. 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而变更的课程。

二、认定原则

1. 课程须符合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2. 课程名称相同相近，或课程内容一致率达70%及以上；
3. 已修课程学分不少于认定的课程学分，或者学分差在1学分以内，且课程成绩在80分（良好）及以上。

三、认定办法

（一）课程学分认定一般采用一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程（简称“一对一”）的办法，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一门课程认定为多门课程（简称“一对多”），或者多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

程（简称“多对一”）。

（二）课程成绩认定

- 1.一对一认定的课程，按原成绩认定；
- 2.一对多认定的课程，按原成绩认定；
- 3.多对一认定的课程，按以下公式折算后认定：

认定成绩 = Σ （所修课程学分 × 所修课程成绩） ÷ Σ 所修课程学分。

（三）已修课程成绩按非百分制、五级制记分的，按以下标准转换为百分制、五级制记分：

成 绩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成绩
5	100	优
A+, A	95	
A-, 4.5	90	
B+, B	85	良
B-, 4	80	
C+, C	75	中
C-, 3.5	70	
D+, D	65	及格
D-, 3	60	
通过	/	
F, 2	50	不及格

四、工作程序

课程学分认定工作于每学期第 9 教学周开始，具体程序：

（一）学生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1），提供成绩单、交流学习课程修读计划等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对所属课程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材料报教务处，同时将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 相关学院审核所属课程。

(四) 教务处复审，并将认定后的课程信息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确认。

五、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在校学生参加校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绍兴文理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申请原因			
现学院专业班级				原学院（校）专业班级					
序号	已修课程信息			申请认定课程信息			审核情况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认定成绩	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教务处经办人：			
						教务处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日期： 年 月 H			

注：1. 附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2. 校派省际交流学习学生须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盖有交流学校教务处公章成绩单。

绍兴文理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绍学院教〔2015〕45号

为规范选课管理工作，保证学生科学有序地选课，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制订201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课程类别

学生必须修读并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同时获得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公共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选修课程主要包括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和全校选修课程。

全校选修课程主要包括：①公共艺术类；②大学英语类；③辅修专业类和其他类（如专业拓展、专业普适、校本特色等模块）。

二、选课原则和要求

（一）学生选课的依据是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课程设置及有关要求进行课程选修。

（二）课程修学首先应保证必修课的学习，然后选修其他

课程。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在符合选课条件后修读；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须按先后顺序选读；对于分层次教学的课程，学生应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层次（学分）的课程。

（三）学生应修满 22 学分的全校选修课程，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应修读公共艺术类课程至少 2 学分，师范类专业学生应修读一个教师教育类模块课程。入学第一学期未通过 CET4（艺体类专业学生为 CET3），则必须在第 3 学期修读全校选修课程中的“大学英语 A3”课程（艺体类专业学生为“大学英语 B3”课程）。

（四）全校性选修课是培养创新型、实践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为保证课程学习的系统性、有效性，学生必须起码完成一个辅修专业或者一个拓展（普适）模块的学习，要求学生首次选课必须选定拟修读的辅修专业或模块。修满辅修专业课程 20 学分，可单独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五）学生每一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包括重修课程学分）控制在 15~25 学分为宜，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全校选修课程的修读开始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三、选课办法和程序

（一）选课准备

选课开始前，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选课实际需要，发布选课通知，公布课程名称、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等。

学生应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拟订个人学习计划，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专业年级推荐课表，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

（二）选课程序

1. 公共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默认为已选课程，自动出现在学生个人课表中。

2. 专业方向模块课程根据学生所选方向确定，并默认为已选课程，自动出现在学生个人课表中。

3. 全校选修课程的选课程序

必须修读“大学英语 A3”（或“大学英语 B3”）课程该课程的学生，该课程自动出现在学生个人课表中。学生自主选学分四轮进行：

前两轮选课面向首次选课学生开放，必须按照辅修专业或模块课程整体选课，学生一旦选定，相关课程自动出现在学生个人课表中。

第一轮选课：一般安排在第 14 周，学生根据需选择拟修读的辅修专业或模块，先选先得。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的辅修专业和模块做停开处理。

第二轮选课：一般在第 14~15 周，本轮为辅修专业和模块改选阶段，针对第一轮选课后停开的辅修专业和模块有关学生开放，允许相关学生改选达到开设要求的辅修专业或模块。

后两轮选课面向有选课需要所有学生，为单门课程选课。为提升全校性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建议学生在本轮选课中仍然注重保持所选课程的模块化。

第三轮选课：一般安排在第 15 周，采取先选先修的方式决定选课名单。本轮选课结束后，选课人数小于 15 人的课程，做停开处理，停开课程的选课结果无效。

第四轮选课：一般安排在第 16 周，本轮为第三轮选课改选阶段，停开课程的学生进行课程改选，未及时选课的学生可在本轮补选，先选先修，额满为止。

（三）选课结果的处理

1. 学生可根据本人学习进度向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申请退

选公共平台课程、专业平台和专业方向课程。

2. 选修课教学班名单由学生在选课周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选课、退选、改选和补选等环节自主形成。

3. 选课过程中和学生个人课表形成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的个人课表查看选课结果，关注因学分超限等造成的选课失败，及时进行退、改、补选。

4. 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学生在修学辅修专业和模块课程一学期后，可以根据个人的修读意愿，有一次申请模块调整的机会。

四、选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一）教务处总体负责学校选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制定与选课相关的政策、办法和流程。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选课培训与指导，并做好选课的管理工作。开课学院负责课程日常教学管理。

（二）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选课、退选、改选和补选等均须由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三）学生选课成功后，参加正常的课程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后方可取得课程成绩和学分。

（四）每学期学生选课结束后，学生最终所选修课程的总学分是学分学费收取的依据。允许学生根据学业计划的需要超选全校性选修课程，超选部分学分需加收学分学费。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1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施，2014 级以前的学生可选择适用，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6 月 1 日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暂行办法

绍学院发〔2015〕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管理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是指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经我校选拔批准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高校（教育机构）完成双方所商定的培养阶段的部分学业，我校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

第二章 学生的选拔与派出

第三条 选拔对象。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交换生：由学校根据校际合作协议（备忘录）相关互免条例选派到国（境）外高校交换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修读课程并获取学分的学生；

（二）交流生：由学校选派到国（境）外高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修读课程并获取学分的学生；

（三）学位生：基于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在本校学习2学年或3学年后送往国（境）外高校学习并同时获得两所高校学

位的学生；

（四）其他：由学校选派到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参加短期学分修读项目、开展教学实践或参加短期文化交流活动等的学生。

第四条 选派条件。派出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

（二）在校表现良好，综合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三）交换生、交流生和学位生申请者尚无需重修课程，且满足对方学校的入学要求；学位生申请者应已修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2学年或3学年的课程和学分；外语水平达到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要求；

（四）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条件，已缴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五）符合交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派出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国（境）外学习交流信息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在校学生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申请表》（附家长同意函及经济能力证明材料、学业情况一览表）；

（二）部门审核。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确定派出名单；

（三）签订协议。派出学生在出国（境）前与学校签订留学协议；

（四）手续办理。派出学生根据规定流程办理出国（境）学习交流相关手续。学生派出前须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覆盖在外学习交流时间，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五）行前教育。外事处负责组织学生在派出前进行行前教育，内容涵盖出入境知识、安全教育、外事礼仪等内容；

（六）办理离校手续。派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

续。离校手续单和留学协议作为学生回校后办理报到手续的依据；

（七）派出。派出学生赴相关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学习交流。

第三章 学业管理

第六条 派出学生的学业情况由派出学院负责审核、认定，教务处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派出学生应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双方学校的教学计划提出选课方案，选课方案需注意课程教学要求的匹配度和课程学习量。选课方案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派出学生应在学习期满按时返校，并在原专业相应年级继续学习。派出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止国（境）外学习的，可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返校。

第九条 派出学生的学籍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向双方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专业课程学习，也可申请结业或肄业。未经批准不按时返校的学生，视同未注册报到或未请假离校，按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十条 参加短期学习交流（少于一学期）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缺课不按照旷课计，派出学生可申请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或缓考，总评成绩按照考试成绩计。如学生自愿完成平时作业，可折算成一定比例的平时成绩。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的认定。

（一）学分认定标准：

1.整体认定。派出学生按照相关专业选课方案在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所获得的学分整体认定为该学期（学年）在

我校应获得的学分；如所学课程与专业教学匹配度不高，可整体认定为辅修模块（全校性公选课）学分。每学期可认定的总学分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如有课程不及格，则扣除不及格课程学分数。

2.学位认定。学位生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即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学生提供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 份）或国（境）外高校出具的公函等相关材料，按规定办理毕业、学位申请手续，经学校审核批准，发给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位生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其获得的课程学分可参照其他形式予以课程学分认定。

3.其他认定。

（1）参加短期学分修读项目的学生可按每项目最多 6 学分的标准申请认定课程学分。其中专业课学分认定必须保证课程教学要求基本匹配且有对方学校提供课程学习的有关证明（如学时、考试（核）成绩等），不及格不予认定；其他学分均可认定为由外事处和教务处共同确认的相关全校性公选课学分。

（2）赴国（境）外开展文化交流等实践活动的学生可按照 1 学分 / 周的标准申请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或申请全校性公选课学分。

（二）在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获得的各课成绩以平均分的形式整体转换成我校成绩。成绩转换一般按下列标准执行：

国（境）外高校学习成绩	我校成绩（百分制）	我校成绩（五级制）
5	100	优
A+, A,	95	
A-, 4.5	90	
B+, B	85	良
B-, 4	80	
C+, C	75	中
C-, 3.5	70	
D+, D	65	及格
D-, 3	60	
F, 2	50	不及格

（三）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学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在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所学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时数、学分分数以及校方出具的课程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2.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3.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标准以及教学要求匹配情况等审核、认定课程学分，并报教务处备案；

4.学生所在学院将成绩输入教务系统。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尊严，遵守外事纪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遵守接收单位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管理，遵守

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注意人身安全；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由外事处和其所在二级学院共同负责监管。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在外期间的人身安全问题和财产损失，派出学生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在外方合作高校（教育机构）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意外以及突发事件，按合作高校（教育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合作高校（教育机构）规章制度处理，我校可应派出学生的要求与合作高校（教育机构）就有关问题联络沟通或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向外事处及派出学院提交书面交流汇报；返校后，应举办座谈会、报告会，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五章 费 用

第十六条 免交对方学校学费等相关费用的交换生应全额缴纳我校学费及相关费用，其他学生免交我校相关学分学费。保留校内床位的应交纳住宿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学习交流期间所产生的国际旅费、生活费、医疗保险等一切费用按照项目具体说明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项目，相关费用的返还问题按对方学校规定由学生自行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项目有资金资助的，由学生按照该资助

的要求另行申请。

第六章 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资助和奖励标准和人数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制定细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经历，根据时间及学业情况纳入学生综合评价，按“专业技能”进行认定。同时，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增设奖学金单项奖“出国（境）学习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在校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或细则执行，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绍兴文理学院在校学生参加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高校学习管理办法”（绍学院发〔2014〕4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
2015 年 7 月 6 日

学生管理类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修订稿)

绍学院发〔2008〕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校风学风，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具体原则是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专长发展和卓越发展。

第三条 凡本校学生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个人奖和集体奖：

奖项名称			奖金额	评选比例	评选方式
奖学金	综合奖	一等奖学金	2500 元	2.5%	每学年 评选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	5%	
		三等奖学金	500 元	7%	
	单项奖	道德风尚奖	每项 80 元	30%	每学期 评选
		学习优秀奖			
		创新创业奖			
		优秀干部奖			
		社会实践奖			
		文艺优秀奖			
		体育优秀奖			
		成才进步奖			
先进个人	十佳大学生		3000 元	10 名	每学年 评选
	优秀毕业生		奖品	15%	每年 11 月 初启动
	优秀学生干部		奖品	5%	
先进集体	先进班集体		另定	10%	每学年 评选
	优秀学风班		另定	20%	

注：国家及社会知名人士、企业、团体在我校设置的奖学金（如卓越奖学金等）评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五条 十佳大学生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评奖条件为：

1. 本学年获得校级综合一等奖学金（包括符合一等奖评选条件者）或校级以上相当荣誉称号；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 （1）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者；
- （2）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4）在文体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 （5）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上述条件由学生申报，学院和学校认定。

第六条 综合一、二、三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德育评价为优秀，综合评价班级前 1/2 位；

2. 综合一等奖学金智育评价班级前 1/5 位，综合二等奖学金智育评价班级前 1/4 位，综合三等奖学金智育评价班级前 1/3 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多者优先：

- （1）综合评价位列班级前 1/5 位；
- （2）德育评价获 8A 者；
-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者（由学院认定）；
- （4）体育比赛前三名（省级及以上，或破校纪录者）；
- （5）通过英语六级（本科），英语四级（艺术类本科及专科、高职学生）或专业英语八级，专业日语能力一级者；
- （6）获省级及以上科研立项者（前三名）；

(7)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二作者）；

(8)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前三名（市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由学院认定）；

同等条件下，智育评价排名前者优先。

3. 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本学年不得评定综合一、二、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本学期在德、智、体、美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凡德育评价良好及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参评：

1. 道德风尚奖：思想品德端正，受到同学一致认可，德育评价班级前 1/4 者；或有好人好事、先进事迹受到通报表扬，或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活动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可直接评为道德风尚奖。

2. 学习优秀奖：智育评价班级前 1/4 者，一学期无旷课记录。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学习优秀奖：

(1) 通过英语六级（本科），英语四级（艺术类本科及专科、高职学生），专业英语八级，专业日语能力一级者；

(2)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者（重点，前三名）；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二作者）；

(4)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前三名（市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由学院认定）。

3. 创新成果奖：在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一定的业绩，或有科研项目列入校级项目者。有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者（重点，前三名），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第一、二作者）可直接评为创新成果奖。

4. 优秀干部奖：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考核优秀，师生满意度较高或被学校相关部门授予各类优秀称号者。

5. 社会实践奖：在开展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或被评为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者。

6. 文艺优秀奖：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在校内外各类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7. 体育优秀奖：积极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评价班级前 1/2，或在校内外各类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8. 成才进步奖：在学习上或在其他方面有明显进步表现者。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德育评价至少获四次优秀，无不合格记录，无纪律处分记录。

2. 学习期间各科成绩优良，学生评价毕业学年前总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1/2；本科生英语达到四级水平（专科及艺术类本科生达到三级水平，英语专业达到专业四级水平，日语专业达到日语能力二级水平）；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

3. 本科生在校期间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专科、高职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专指校综合一、二、三等奖学金，省（市）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市）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4. 在全国、省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十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为三等奖及以上），校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在符合基本毕业条件的情况下，可直接评为校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曾担任过校、院、系、班主要学生干部（一学年），师

生满意度较高。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能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威信，德育评价至少获四次优秀，无不合格记录，无纪律处分记录。

3. 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学生综合评价毕业学年前总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2/3 位；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校优秀干部奖或校优秀团员（团干）等荣誉。

4. 凡获全国、省、市级优秀干部称号者在符合基本毕业条件的情况下，可直接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全班学生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思想上积极上进，多数学生申请入党；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班级学生无违纪行为；能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效明显；

2. 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对班级管理规范，班、团干部以身作则、齐心协力，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团结友爱、关心集体，班级凝聚力强；

3. 班级学习风气浓厚，学年内随机抽查到课率在 98%以上，重视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并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提高班级同学各方面的能力素质；

4. 自觉开展寝室文明建设，寝室内务卫生优秀率 60%以上，无内务卫生不合格寝室；班级学生积极锻炼身体，全班体育达标率 100%。

第十一条 优秀学风班评选条件：

1. 班主任能积极组织政治、专业和其它学习活动；班干部以身作则，模范带头；

2. 班级同学学习刻苦，学风优良，学生科研氛围浓厚，有科研成果；英语、计算机通过率达到一定水平；

3. 课堂秩序良好，学年随机抽查到课率在 97%以上；
4. 遵守校纪，学年内学生无考试作弊记录。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学生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一名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 5~11 人组成，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代表参加。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应在学生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基础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十佳大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评比条件，由各学院评审小组推荐，也可由学校有关部门直接推荐，报学生处审核评选，并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各班公布的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的基础上进行，根据评比条件，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主任和学院辅导员同意，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的奖项设置原则上为 7~8 项，每一个奖项名额不作平均分配，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自行选择评奖奖项。每学期评选一次，由学院根据评选比例，组织推荐评比，报学生处审批。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初选名单，报校学生处审核，经校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优秀学风班的评审，由各学院根

据评比条件组织班级总结申报，择优推荐上报，经学生处审核，报校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对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或纪念品，并在全校通报表扬，由学校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送喜报，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同时择优推荐参评浙江省或全国荣誉的评比活动。

第二十条 综合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同时授予“优秀学生”称号，颁发证书、奖金或纪念品，在全校通报表扬，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及考前所在学校发送喜报，记入本人档案。综合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金或纪念品，在全校通报表扬，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同时获得两种以上奖励者，综合奖及以上奖励只发给其中最高奖的奖金或纪念品。单项奖可以兼得奖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授予先进班集体、优秀学风班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或纪念品，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始执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修订稿)

绍学院发〔2008〕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绍兴文理学院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纪，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五种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者；参加各种非法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策划、组织煽动和参与罢课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制造传播政治谣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视听、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没收一切传播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

益及人身安全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伪造、买卖或使用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或利用互联网等方式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者诈骗的规定处分。

4. 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视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偷窃、骗取或侵占公私财物者，作案价值不满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 元及以上、不满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作案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不满 10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者，或虽不满 1000 元，但多次作案、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比照偷窃案值提高一个处分等级，抢劫则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为作案者提供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5.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以电话等方式约集他人参与纠纷处理者：

(1) 未造成打架事端者，给当事人以警告处分；

- (2) 造成打架事端者，给当事人以严重警告处分；
- (3) 当事人同时参与打架，给当事人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 (4)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 用语言或其它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
 - (1) 未动手打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2)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后果较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
 - (1) 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 (2) 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4. 持械打人或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斗殴为首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 为打架者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旁证人提供伪证，干扰调查工作的，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8. 以“私了”为名，导致再次打架或滋事报复者，加重处分。

9. 凡打架斗殴，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四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扰乱正常的课堂、会场、宿舍、餐厅等公共教学、娱乐、生活秩序或进行学校禁止举行的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醉酒闹事、掷砸物品、妨碍公共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者加重处分；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经批准，但没有严格按照批准要求在校内设摊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在学校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加重处分。

5.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者；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画、涂画以及损坏草坪、花卉树木者；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宣传品，不听劝阻者；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者；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它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者，有以上任何一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者，给予警

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者，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他人财物或公共财物损失者，除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行为人应向受害者、财物所有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1.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价值不满 2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200 元（包括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包括 500 元）以上或虽未造成 500 元以上损失，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破坏教室、宿舍等内电路、电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破坏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并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初犯且赌资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 200（包括 200 元）至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赌资在 500 元（包括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多次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博场所及其他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性骚扰者，在公共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有调戏、侮辱她（他）人等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试行稿）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在学校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喧哗吵闹、打电脑游戏等影响

他人学习、休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公寓区攀爬阳台、从事经营以及发放未经登记、审批的广告、传单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擅自调换、占用他人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或拒不服从学校床位调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在异性宿舍内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擅自进入异性寝室楼、留宿外来人员；擅自将寝室钥匙交给本寝室以外其他人员使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无正当理由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7. 未经批准在外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缺席正常的教育活动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或以下处分：

1. 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全校通报批评；

2. 累计达到 1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不超过一周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到 30-59 学时或擅自离校一周以上二周以下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4. 累计达到 60 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超过二周(包括二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按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1.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下同）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2. 学士学位的授予按《绍兴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1. 认错态度不好者；

2. 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配合问题查处者；

3. 妨碍执行公务者；

4.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5. 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者；

6.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办法者；

7. 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者；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者。

第二十四条 能主动、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者，或有举报、立功表现者，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考察，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程 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的，由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保卫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由所在学院会同保卫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其它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会同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记过以下处分由所在学院研究决定，由学院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其中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批准，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由学生处批准；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材料必须用钢笔书写，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学院和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的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如实上报学生的违纪情况，并提供学生违纪的证据，不得瞒报或夸大学生违纪事实，否则，一经查实，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书均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向全校公布。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的期限及受理的部门。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以学校的名义统一行文，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

第三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也可向学校提出听证申请，学校视情况，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并送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各一份，同时存入学生档案和学校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还应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并要求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如违纪学生拒

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书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同时必须马上将处分决定书寄达学生家长；此外还要做好相应的教育考察工作，否则，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进行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违纪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5 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 10 天。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对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视实际表现，可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班主任、学院领导审核签署意见，教务处或学生处批准，学校可同意解除处分。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必须如实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以外的违纪违法行为，参照相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始试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程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绍兴文理学院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 5~11 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部处负责人、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校监察审计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部门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規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办法

(修订稿)

绍学院发〔2009〕10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发挥专长、追求卓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一) 通过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发挥专长、追求卓越。

(二) 通过评价全面掌握学生在各个方面的具体表现，为学生评奖评优、政治审查、就业推荐、毕业鉴定提供依据。

二、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一学期来，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和能力等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评价办法

(一) 学生综合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每学期一次，每学年进行总评。

(二) 学生综合评价以记实为主，小组评议为辅。

(三)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其成员可由学院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结果审定等工作。各班成立班级评价小组，以班主任为组长，成员由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5~7人组成（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成员），负责与评价相关

信息的收集登记及期末评价。班主任要全程参与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负责。

(四) 班级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交校学生处并存入学校档案。

(五) 在评价过程中各学院学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和校学生处接受学生对评价工作的各类投诉。

四、评价标准

(一) 分值比例

年级	德育	智育	体育	能力
一年级	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准入条件，不列入学生综合评价总分。	75%	10%	15%
二年级		75%	10%	15%
三年级		65%	10%	25%
四年级		55%	10%	35%

三年制、五年制学生评价分值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

(二) 分值计算

1. 体育、能力积分分值均不设上限,体育(三、四年级不开体育课)和能力设基础分 80 分,体育、能力积分等于基础分 + 评价分。

2. 智育积分等于学期各科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

3. 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 = 智育积分 × 该年级分值比例 + 体育积分 × 该年级分值比例 + 能力积分 × 该年级分值比例。

4. 学年综合评价总积分 = (第一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 + 第二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 / 2

5. 毕业生综合评价总积分 = (各学年综合评价总积分 + 第七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 / 4; 毕业生最后一学期如有卓越表现, 由学院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在毕业生综合评价总评分中加入适当分值。

五、评价指标

(一) 德育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设定)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每一项评价指标由很好、较好、一般到较差设 A、B、C、D 四个评价标准。
热爱祖国 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明礼修身 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1. 德育评价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40%。

2. 优秀等级由分值标准 A 的多少确定，当 A 相同的情况下以 B 的多少确定，如果 B 又相同的情况下，就由 C 的多少确定，但单项评价中有 D 者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有违反法律行为者德育评价为不合格，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德育评价最高为合格。

3. 学年德育总评成绩主要根据两个学期各项“评价指标”等级，参照学期德育总评成绩评定办法，综合评定。

4. 每一评价指标由班级评价小组根据学生实际表现集体讨论确定。

(二) 智育

智育素质分 = $\Sigma(\text{单科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三) 体育

评价指标		分值标准
一、二年级基础分（设体育课）		体育课程考核成绩
三、四年级基础分（不设体育课）		80
体育比赛	1.国家级，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	分别+10、+8、+6 +5
	2.省级，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	分别+7、+6、+5 +4
	3.市级，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	分别+6、+5、+4 +3
	4.校级，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	分别+5、+4、+3 +2
	5.院级，第 1 到 3 名	分别+3、+2、+1
其他	6.参加各级体育比赛（未获奖）（累计不超过 5 分）	+0.5/人次
	7.参加校、学院体育集训队、运动队者 （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累计不超过 2 分）	+0.5/人次
	8.被评为军训标兵者（当学期加分）	+3

1. 体育比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2. “其他”项目内的加分与“体育比赛”项目内的加分可重复加分。
3. 同一项目在同一测评期内加分值以最高获奖的加分值为准，不重复加分；凡破纪录者在名次分上再加 2 分。

(四) 能力

评 价 指 标		分值标准
基础分		80
专业 技 能	1. 英语四级（本科，以学校划定分数为准），英语三级（艺术类本科及专科、高职学生），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能力二级。 合格 优秀（可每学期加分）	+1 +3
	2. 英语六级（本科），英语四级（艺术类本科及专科、高职学生），专业英语八级，专业日语能力一级。 合格 优秀（可每学期加分）	+4 +6
	3. 省计算机三级或普通话一乙及以上（可每学期加分）	+2
	4. 科研立项，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排名前三，立项年、结题年均可加分）	+30 +20 +5 +2
	5.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学生为第二作者）	+30/篇
	6.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30、25、20 +20、15、12 +10、8、5 +5、4、3 +2、1、0.5
非 专 业 技 能	7. 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20、15、10 +10、8、5 +5、4、3 +3、2、1 +2、1、0.5

非 专 业 技 能	8. 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非学术类） 省级及以上刊物 市级刊物 校报 校级部门刊物 院级刊物	+5—10/篇 +3/篇 +2/篇 +1/篇 +0.2/篇
	9. 获得各类等级证书、技能资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 （证件类别由学院确定，只能当学期加分）	+3/证
	10. 获得学校职能部门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	+2/次
	11.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0.5 +20 +15 +8 +5 +2
	12.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 优秀（不超过 6 分）	+1 +2
	13. 组织创新成果、创业实践等卓有成效，意义重大， 有影响力（由学生向学院申报，学院认定，不超过 8 分）。	+2/项

1. 所有获奖或证书均以当学年为准，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同一内容的作品以最高获奖级别为准，不重复加分。

六、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及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始执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务院新资助政策体系的要求及我校的资助工作实际,充分运用国家政策,整合各类资助资源,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激励效用,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资助工作体系,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享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三、资助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设立,奖励在校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名额由省厅下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奖励资助在校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

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名额由省厅下拨）。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4000 元，由学校分 10 个月打入学生银行卡。主要用于解决学生生活费问题。

4. 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执行，贷款额度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问题。学校鼓励学生积极争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 勤工助学。学校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获取合理报酬。具体按《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6. 社会资助。学校将积极争取并募集社会助学资金，根据资金来源情况和资助者的要求，通过评选推荐或自行申报的方式确定资助对象，原则上品学兼优者优先。

7. 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本人或其家庭因遭遇突发性变故或不幸带来生活困难，可临时提出困难补助申请，学校视困难程度一般给予 500~2000 元的临时资助。

四、工作要求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采用学校统筹、学院为主，校院联动的方式进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和发放；学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管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各学院要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的统一部署，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公平、公正、客观、准确地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贷款是解决学生学费问题的重要渠道。计划财务处要加强与贷款银行的联系和协调，创造良好的学生贷款环

境；学生工作部（处）要规范学生申贷程序，加强贷后管理，推进贷款工作的规范化和可持续性建设。

4. 学校设立学生获助金额每学年不低于 2500 元，不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校外勤工助学所得和学生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学校鼓励学生通过获奖学金解决生活困难。

5. 学生工作部（处）要建立资助资金发放管理信息库，掌握学生的具体获助情况；各学院要全面准确地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受助情况。同时学院要引导学生将获助资金用于缴纳学费、归还贷款等完成学业的必要开支。

6. 学校和学院要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争取更多社会资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学生在申请困难补助及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8. 经济独立核算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费用由其所在学院负担。

五、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生工作部（处）。

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绍学院发〔2008〕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为组长、学生处处长、计财处处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下设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组织

和落实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为组长、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党员、干部、普通同学代表（非经济困难学生）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及分类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

（二）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的城镇家庭子女；

（三）父母生病（无劳动能力）的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四）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而使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

（五）学生在校每月可筹集生活费用低于 150 元；

（六）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 父母有一方下岗(失业)或无固定工作的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二) 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或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的;

(三) 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而使家庭困难的学生;

(四)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无固定收入;

(五) 学生在校每月可筹集生活费用低于 200 元;

(六)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二)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四)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五)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认定工作组、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在每年 7 月之前,需要申请成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到所在学院领取《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持《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

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每年9月，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绍兴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本办法中第八条和第九条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会议讨论、评议记录存档），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申请学生本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校学生处提请复议。校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校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校学生处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主动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情况的学生，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校学生处建立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绍兴文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管理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艰苦奋斗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实行、无需经济担保、由政府财政贴息、银行开办的信用助学贷款。其目的是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支付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借款人是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贷款人是指为我校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相关经办银行。

第二章 贷款的机制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由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制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 （二）负责向浙江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我校每学年贷款计划额度；
- （三）协同校计财处向银行提供风险补偿金；
- （四）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工作；
- （五）协同校计财处与银行进行国家助学贷款洽谈工作；
- （六）对学院提供的基本助学贷款资料进行二次审核；负责对违约学生的批评教育和处理工作；
- （七）负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工作，维护好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凡经认定后，成为我校登记在册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在校期间所得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者，都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六) 具有明确的贷款介绍人、见证人；
- (七) 承诺向贷款人定期提供学习期间和毕业以后的有关情况；
- (八) 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个人结算帐户；
- (九)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额度与期限

第八条 年度贷款金额不超过该学年的学费和生活费(含住宿费)总和，原则上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具体计算公式为：学生贷款金额 = 学费 + 住宿费 + 基本生活费 - 个人可得收入。其中学费贷款金额不超过学生所读专业学费的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金额不超过绍兴市的基本生活费标准，个人可得收入包括家庭供给、各项资助和奖学金所得。

第九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学生如遇特殊困难可向银行申请延期。借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者，向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借款学生可视毕业后就业和收入情况在 1-2 年内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三) 本人如实填写经办银行印制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表》，乡镇以上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民政部门的印章，借款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同意；

(四) 本人上个学期学习成绩单 (新生除外);

(五) 第一见证人要求为各学院负责学生贷款工作的辅导员老师,并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证复印件,并且填写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第二见证人可以是老师或学生,同时要求提供身份证和工作证 (学生证) 复印件;

(六) 经办银行具体规定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贷款程序如下: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借款学生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经家长、见证人签名,完成第十条要求的材料;

(二) 提供证明材料、《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贷款申请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三) 各学院调查、认定借款学生的经济困难及其他情况,提出综合评价,交送校学工部 (处) 学生发展服务中心;

(四) 校学工部 (处) 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后,将《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材料送至经办银行,由其进行审核、审批;

(五) 经办银行审批同意后,借款学生与其签定贷款合同。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与贴息

第十二条 全校贷款金额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学校财务处根据贷款名单将贷款金额划入学生交学费的银行卡。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终止贷款发放的权利。在贷款金额确定后,若中途要求中止贷款,借款人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经办银行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利率及贴息情况:

(一) 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

(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借

款学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开始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本科生一般按四年学制、专科生按三年学制。提前毕业的借款学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停止补贴利息，延期毕业的按正常学制贴息。借款学生因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三）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事项，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将提前还款学生名单报于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上报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贷款的偿还与管理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贷款管理：

（一）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学生贷款本息：（1）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2）贷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3）贷款学生未按计划偿还贷款本息的；（4）有两门以上不及格或补考不及格的；

（二）借款学生转学或跨校升学时，学校需协助经办银行与该学生签定还款协议，并将贷款情况载入学生档案移交该生新就读学校，或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终止学籍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在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终止学籍手续；

（四）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

贷款本息后，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五）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服兵役，或者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或者符合其他有关规定条件的借款学生，经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协调小组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减免）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有关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订。

（六）毕业生具体还款方式由银行与借款学生具体商定并载入合同。同时为了提高学生还贷率，维护学校信誉，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良性发展，学校对有不良记录的借款学生有权缓发该生的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职责如下：

（一）督促学院落实见证人工作，并促其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调离学校、死亡、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所在学院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所在院（系）需向经办银行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二）学校协助经办银行负责组织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借款凭证、签署扣款授权书、签定国家贷款借款合同等手续。待银行签署合同后及时将钱打入学校财务处，贷款金额经由校财务处扣除贷款学生所欠学费，剩余款项打入该生银行帐户；

（三）负责督促学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将学生贷款信息以书信的形式通知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学校应对银行提供的实际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利率、利息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出具确认证明文件；

（四）借款学生学业因故发生变动时，学校应依照院系提供证明转交档案或待其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五）学校应负责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

（六）构建绍兴文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平台，每年

负责整理、汇总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信息采集,并及时上报浙江省学贷中心和教育部。

(七) 每学年检查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整理、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院（系）职责如下：

(一) 各学院必须指定专人老师负责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做好每一次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存档工作，并做好当年毕业生信息采集，上报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

(二) 建立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信用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并协助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信息咨询、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必须建立学生在校的缴息信用记录，负责向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三) 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跟踪管理，实行辅导员岗位清贷终身责任制。院（系）必须全面落实催缴工作，对出现的违约还款情况，要及时催缴，对严重违约的同学，院（系）甚至要派专人去贷款同学的工作单位或家乡催缴；

(四) 要积极配合相关贷款银行做好应届毕业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的签订工作；

(五) 当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各院（系）最迟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偿还；

(六) 借款人变更住所、就读学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事项时，各院（系）资困辅导员老师在事项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办银行；

(七) 开展对应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见证人的联系和教育工作，让见证人本着对借款人负责的态度，督促毕业生完成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还息工作。

第八章 贷款的违约与处理

第十八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十九条 按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银行、学工部（处）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除贷款银行以外的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二）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的学生名单；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四）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五）督促借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六）必要时可采取法律程序催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各学院贷款学生金额违约率（指连续超过 90 天未履行合同的贷款本息金额占进入还款期的贷款本息金额的比率）超过 20%，学校有权暂停受理这些学院新的贷款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信的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工作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相应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状况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工作，但在上学期中有不及格课程者原则上不得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五条 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为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行为，不在本

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在参加勤工助学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部门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协议，不得参加传销等国家禁止的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七条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信息发布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类型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学校利用校内资源开辟渠道，大力建设勤工助学基地。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条 校内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部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各部门在每学年初向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申报审批。临时岗位可随时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每学年初，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部门与

校勤工助学基地的需求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及岗位要求，临时岗位随时发布。

第十二条 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开拓和收集的校外勤工助学资源与信息，及时面向全校公开发布。

第三章 岗位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应填写《勤工助学申请报名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学生凭学院签署意见的《勤工助学申请报名表》参加岗位招聘。

第十四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各用人部门，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人员录用结果，由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第十八条 学生一经录用，应当在录用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随带学生证报到上岗。

第十九条 学生录用后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录用部门作出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岗位。

第四章 岗位管理、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勤，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对于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在勤工助学中工作不认真负责、不遵守用人部门相关工作制度的，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有权调

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向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并告知工作部门老师，做好工作交接；否则扣发当月工资，此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第二十二条 校内设岗部门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与考核，并要有专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关心和了解勤工助学同学的生活、学习等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为了保证学习的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应安排在业余时间（节假日除外），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得多于 40 小时。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报酬的发放应坚持“按劳取酬，按岗付酬，绩效挂钩”的原则。固定岗位按每月工作量计酬，一般均在 150 元左右；临时岗位原则上按每小时不低于 8 元的标准发放。具体报酬由用人部门根据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申报，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校内设岗部门应于每月的月初将本勤工助学学生工作考核情况及工资发放金额送交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原则上采用按月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或家庭面向我校学生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报酬由对方按协议付给。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我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我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招聘推荐适合人

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由校学生发展服务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家教工作另行规定）。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

绍兴文理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促进校园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丰富广大师生员工的文化生活，建设文明、有序、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环境，更好地发挥校园文化活动在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校园文化管理要贯彻有利于校园文化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的形成，有利于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校园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校风、教风、学风的管理；校园宣传舆论阵地和文化活动设施的管理；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学生社团管理；校园文化环境管理；校园文化秩序管理；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等。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健康向上，不能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能与社会公德相悖。各种校园文化活动要履行审（报）批程序。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学工部、校团委、校工会分工负责。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督促、管理校园文化活动；校保卫处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维持秩序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部门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演讲，按照《绍兴文理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校园内举办各种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要有明确的举办单位、活动目的、活动内容。须事先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同意。在校园从事文化经营活动应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向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审查获得批准。

（二）报公共事务管理处审核同意，获准在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保卫处审查同意，获准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在校内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要保证活动内容文明健康，任何个人或校外机构不得在校内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

学校直接组织的全校性大型文体活动需经学校党政领导同意，并成立有主管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组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安全保卫工作。各部门、分院和群众团体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到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经保卫处审核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举办。举办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制订安全措施和落实纠察人员。活动期间要接受党委宣传部对活动内容的监督和保卫处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第九条 校园宣传环境和重大节庆日环境布置的管理；横幅标语、宣传板、欢迎牌等的管理；宣传橱窗、阅报栏、信息公告栏的管理；校园内部刊物的管理等，按照《绍兴文理学院校园宣传环境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严禁任何集体或个

人利用计算机网络复制、发布、传播各种反动、迷信、淫秽信息和音像制品；严禁利用计算机开展违反国家法律、学校规定和其他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设摊售书或出售其他文化用品，须经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经营。校外单位、个人单独或与校内单位联合进行学习和文化用品展销、促销活动的，须经校保卫处同意，校党委宣传部和公共事务管理处审批，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严禁销售非法出版物以及含有反动、迷信、淫秽等内容的书籍或其他文化用品。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必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事先由组织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能组织成立。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或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非本校人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属于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主管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党委宣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校园文化的管理，不断引导和促进校园文化的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试行稿)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使学生公寓有一个安全、整洁、尚学、文明、和谐的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 住

第一条 凡本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统一由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安排住宿。经学校有关单位同意来校学习者如需住宿，可向公寓办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及有关单位意见，公寓办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安排其到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寝室、床位一经排定，学生不得擅自调换或拒绝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应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再由公寓办给予安排。

第二条 学生床位由公寓办根据学院学生规模将床位资源切块给各学院，由各学院进行安排和调整。各学院须将安排和调整后的床位情况报公寓办备案。

第三条 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缴纳相应的住宿费。同时，也享有学校给予的相应住宿条件和生活服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寓内的家具和设施，如有人为毁损须赔偿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校外住宿

第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住在校内，市区籍学生和因健康状

况、顶岗实习、创业等特殊情况确需校外住宿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原则上一学年一受理，须在学年结束前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住宿费退费手续。

第六条 申请手续办理的程序：学生本人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签批表》，经家长同意后报所在学院签批，并与学院签署《学生校外住宿自我管理协议书》，名单在公寓办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七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并增强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对有违纪违规的学生，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校外住宿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章 假期留校住宿

第八条 根据假期情况，对寒暑假申请留校住宿的对象明确为：寒假，（一）在市区实习的学生；（二）外省且经济困难的学生；（三）其他有特殊原因的学生。暑假，（一）参加教学计划内学习、实习的学生；（二）参加学校有关部门、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或集训学生；（三）有关部门、学院需要其留校协助工作的学生；（四）外省且经济困难的学生；（五）其他有特殊原因的学生。

第九条 申请手续办理的程序：学生本人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填写《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后报所在学院签批，并与学院签署《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文明守纪承诺书》，名单在公寓办备案后，由公寓办视情况决定是否统一安排住宿，学生须凭统一制作的《住宿证》入住。

第十条 学生在留校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有违纪违规的学生，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留校住宿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假期留校住宿学生需向物业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但免缴住宿费。

第四章 退 宿

第十二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须凭有关休学的文件到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其原床位在休学期内不予保留。复学后向公寓办提出住宿申请，再安排床位。

第十三条 凡是转学、退学、毕业等情况，学生离校前须到公寓办办理退宿手续，对转学、退学的学生应在当天搬离，毕业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搬离。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寝室内私人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缺损由其本人负责。在办理退宿手续中，需结清水电费等有关费用。

第五章 安全与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个公寓幢区建立安全与纪律工作小组，由幢区辅导员担任组长，公寓门卫、公寓自管会主要学生干部、楼层长为组员，邀请幢区保洁人员为兼职组员。

第十五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知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演练（习）活动，自觉维护寝室安全，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动用消防设施，禁止焚烧纸张、杂物和使用煤炉、酒精灯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寝室内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电茶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第十七条 对换气扇、吊扇等电器遇到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并设置在断电状态。

第十八条 发现火警时，应视情况及时报告或报警，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断电、泼水等有效措施，以及协助

有关人员灭火，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寓区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起哄、掷砸物品、攀爬阳台、经营及发放未经登记、审批的广告、传单等行为，禁止开展迷信、宗教和传销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同学之间应相互尊重、相互沟通、相互包容。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在规定的熄灯时间内自觉熄灯和关闭计算机，不得无正当理由晚归，禁止未经准许夜不归宿，禁止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喧哗吵闹、打游戏、看影视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在熄灯时间后，须凭有效证件进入，禁止翻墙进出公寓。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寝室钥匙交给本寝室以外人员使用，禁止擅自进入异性寝室楼、留宿外来人员，禁止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海报、启事等；禁止将宠物带入公寓内。

第二十四条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将车辆停放在公寓内，禁止堵塞消防通道和紧急出口。

第六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每学期初，由寝室长制定卫生值周表，协调、督促落实值周生对寝室内务卫生的打扫和整理，对存在的困难或情况应及时向班主任老师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寝室内务卫生工作实行值周生负责制，值周生对寝室内务卫生应实行“周周一大扫，天天有小扫”，保持寝室的洁净和整齐。

第二十七条 寝室内务卫生检查实行学院每周普查和公寓

办每月抽查。检查内容包括：门口、门窗、地面、桌（柜）面及物品摆放、床铺、洗漱台、卫生间、墙壁及其它。对公寓办每月抽查的成绩要通报所在学院，并作为学生日常基本行为习惯之一列入学生德育考评内容，直接作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党员发展、困难生补助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组织一次“文明寝室”评比，并给予表彰和奖励。“文明寝室”的评比由各寝室在学年初根据条件自愿申报，由学院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与日常检查情况，综合寝室成员的安全防范、内务卫生、纪律遵守、学习氛围、精神风貌等各方面表现进行评比、推荐，再由公寓办审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平安公寓”创建、“文明寝室”创建、寝室学风建设、寝室内务卫生管理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设置的奖项主要有：文明幢区、学风优秀寝室、内务卫生优秀寝室、平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十佳楼长、五十佳层长、百佳寝室长等。

第三十条 对于学生在公寓中的日常表现除以上奖惩制度外，还与党员发展结合；对于违反以上禁止性条款或未尽事宜但情况严重的，则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稿）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网络的管理按《绍兴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网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为学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发学生证一本，校徽一枚，由学生本人签名领取，不得代领。

二、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戴。要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和遗失；不得转借、送人。如随意损坏、涂改、更换，根据情节轻重给以一倍至数倍的罚款。

三、学生证或校徽如有遗失，经两人以上证明，可向学校申请补办。本人申请，并经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到校报刊登遗失声明作废后，到新体育馆南面楼梯下办理补办手续。学生证或校徽遗失补办各收工本费伍元。

四、学生因毕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校学生处，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要求在校学习的学生购买火车优惠卡一年可以享受4次优惠。学生证填写内容、优惠卡写入信息以及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三者务必一致。学生填写的学生证上乘车区间信息原则上不修改。

绍兴文理学院图书馆管理制度

第一章 入馆注意事项

一、读者凭本人校园卡通过门禁管理通道刷卡入馆。

二、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吵闹，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档。

三、保持文明大方，仪容整洁，衣装整齐，禁止在馆内吃零食等。

四、保持馆内清洁卫生，切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五、爱护书刊资料及馆内设施设备，严禁对其随意涂抹刻画和损毁。违者将视污损及损毁程度予以处理。

六、自觉维护馆内秩序，不用物品抢占阅览及自习座位，不得随意搬移阅览桌椅。未经允许禁止长期占用存包柜。

七、自觉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事。

八、违反上述规定者，任何人都有权对其进行制止和批评，情节严重者由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章 入库注意事项

一、读者进入书库，不得携带已借的本馆图书、更不允许携带任何危险物品及任何火源。

二、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在入库处领取代书板方可入库，出库前须将代书板放回原处。

三、在书库内选取图书时，必须先用代书板定位，对不需要借阅的图书，应仍将其插回原位。如不能插回原位，则将图书平放在临近的书架上。严禁随意乱插乱放，影响其他读者查找图书。

四、读者借阅图书必须办理借阅手续。未办理者，一经发现，将作窃书论处。

第三章 图书馆借阅规则

一、借书册数和期限

1. 校内学生读者可分为不同的三种类型。
2. 图书可分为文学图书（中文版 I 类图书）、其他类图书二种类型。
3. 每一类型读者借各类型图书有不同的册数和期限规定。
4. 每一类型读者借书不能超过总册数。

读者类型	借书总册数	借期（天）
本科生	10	30
研究生	20	90
留学生	5	30

二、补充说明

1. 借书时应当面检查，发现有污损、残缺等情况，须向管理人员声明，加盖印记。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责任自负。

2. 读者因教学安排外出学习、进修等，需事先携带院系、部证明来馆办理有关手续，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十天内还

清, 否则, 作逾期处理。

3. 在节假日期间到期的图书, 应在节后第一天内还清, 寒暑假内到期的图书应在开学后十天内还清。

4. 读者丢失图书, 应按赔罚规定办理。丢书超期的, 同时要按超期处理。借出书刊未到期, 如遇特殊需要, 本馆有权随时收回。

5. 每册图书均可续借一次。在图书应归还日期内方可办理续借手续, 教职工续借延期 30 天, 学生续借延期 15 天。校外读者、部门人事代理、外教、留学生四类读者不能续借。

6. 图书预约。读者可自行在图书馆网页上预约图书, 所预约图书还回后, 给预约人保留 7 天。

第四章 图书馆书刊借阅超期(污损) 处理办法

一、借阅超期处理办法

1. 外借图书超期 0.10 元 / 天·册。

2. 阅览室书刊外借超期 2.00 元 / 工作段·册 (上午、下午、晚上各为一个工作段)。

3. 借书时应当面检查, 发现有污损、残缺等情况, 须向管理人员声明, 加盖印记。否则, 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 责任自负。

4. 读者因教学安排外出学习、进修等, 需事先携带院系、部证明来馆办理有关手续, 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十天内还清, 否则, 作逾期处理。

5. 在节假日期间到期的图书, 应在节后第一天内还清, 寒暑假内到期的图书应在开学后十天内还清。

6. 读者丢失图书, 应按《关于遗失、损坏馆藏文献等处理规定》办理。丢书超期的, 同时要按超期处理。借出书刊未到期, 如遇特殊需要, 本馆有权随时收回。

7. 每册图书均可续借一次。在图书应归还日期内方可办理续借手续，教职工续借延期 30 天，学生续借延期 15 天。校外读者、部门人事代理、外教、留学生四类读者不能续借。

二、污损书刊处理办法

1. 归还书刊时发现污损（划线、撕破、涂写等），以该书原价罚款。

2. 污损或撕坏图书条形码，每条罚款 2.00 元。

第五章 遗失、损坏馆藏文献等的处理规定

图书馆藏书是学校的公有财产，是教学、科研的必要条件，读者应自觉爱护书刊，为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使我馆书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遗失书刊处理办法

遗失本馆图书，可用版本完全相同的新书或者该书的最新版本图书作赔，并缴新书加工费 5.00 元。如无法用新书赔偿，可办理现金赔偿，赔偿金额按遗失图书价格的数倍计算。

图书：

1. 每册图书价格在 3 元以下的 10 倍。

每册图书价格在 3 元以上（含 3 元）10 元以下（含 10 元）5 倍。

每册图书价格在 10 元以上的 3 倍。

单本图书 10 倍。

2. 外文书、工具书和有特殊价值的图书在上述规定内再加 1-5 倍。

3. 遗失多卷或整套图书中的一册，则按整套图书价格折算成单册价格按上述规定再加 1-2 倍。

4. 遗失图书赔款后，在一个月內又找回原书，可到流通部借书处凭收据和原书办理退款。

期刊:

1. 遗失单本期刊, 按该刊全年价格赔偿。
2. 遗失期刊合订本, 则按合订本价格的 10 倍赔偿。

二、污损书刊处理办法

1. 归还书刊时发现污损 (划线、撕破、涂写等), 以该书原价罚款。
2. 污损或撕坏图书条形码, 每条罚款 2.00 元。

三、窃书处理办法

1. 归还书、刊时发现撕割等破坏行为, 以窃书论处。
2. 不办理借阅手续, 私自将书、刊带出书库 (阅览室), 一律以窃书论处。
3. “调包”还书、以废换好等行为均作窃书论处。
4. 对窃书行为的处理:
 - (1) 对窃书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责令其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 (2) 按书、刊总价的 10-20 倍罚款 (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罚款)。
 - (3) 通知窃书者所在单位及部门建议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 (4) 由本馆公开通报批评。
 - (5) 必要时报告保卫处进行查处。

四、其他处理办法

1. 恶意私自修改或损坏计算机管理软件 200.00 元 / 次。
2. 外借图书超期 0.10 元 / 天·册。
3. 未使用代书板者 1.00 元 / 次。
4. 阅览室书刊外借超期 2.00 元 / 工作段·册 (上午、下午、晚上各为一个工作段)。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财务手续办理须知

一、奖学金

根据评定结果，每学期由各学院负责编制发放表，学工部门负责审核，计财处负责发放，并通知发放日期。

二、开水费

学生开水费按 10 个月发放（7~8 月份除外），由计财处按月拨给后勤集团餐饮中心财务部，由其负责在每月 5 日输入学生的金龙卡。

三、困难补助

计财处会同学工部按自然年度安排困难补助经费。学院一般在每月的 10 日（7~8 月份除外），凭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的困难补助发放单到计财处办理领取手续。各学院须每学期公布困难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四、缴费

每学期开学之初，不论是新生、老生，凭计财处的缴费通知，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制度。

学生学费实行学分制，即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根据专业类别而定，学分学费为 75 元 / 学分。学费先按原学年制标准预收，在下一学年根据实际所修学分进行多退少补。

留级复读、休学复学后的各项费用按该生所在新班级收费标准收取。

五、医药费

学生的医药费按《绍兴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行办法》

执行。

六、教材费

每学期初，根据教材科提供的每个学生领取教材的明细，对教材费进行按实结算。

七、退学等的结算

对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情况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结算应交学费和住宿费。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办理学费结算的，须带学分证明、休学或者退学文件、住宿费证明，教材费证明。

八、学生到计财处领款，需持有效证件。

附 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

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

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

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

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

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4）学生自杀、自伤的；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

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工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执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

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我国的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以及反邪教基本常识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其基本内容：一是从理论上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和宗教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宗教的本质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的反映。宗教的产生和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是社会根源，宗教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二是分析了宗教的社会作用。在阶级社会，宗教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其麻醉人们精神的工具，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能起到积极作用。三是表明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并提出了一系列处理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1) 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2) 宗教信仰自由受国家宪法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3) 要宣传无神论，但不能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4) 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5) 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

要严格区别、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6）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宗教对外友好交往，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允许境外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7）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要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自主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作用。（8）爱国宗教界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9）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树立公民意识，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10）所有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都必须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三、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

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侵犯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将承担法律责任。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无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宗教与教育相分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尊重外国人的宗教信仰。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制止非法，打击犯罪。为了更好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政府要制止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非法活动，对严重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惩处。

四、反邪教基本常识

1. 准确识别邪教，提高防范能力

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一般来说，邪教组织具有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在信徒中推行狂热的教主崇拜；二是通过洗脑、恐吓、诱骗等手段，对信徒进行严酷的精神控制；三是大肆编造传播以“末日轮”为核心的歪理邪说；四是不择手段疯狂敛取钱财；五是建立严密的组织机构并进行秘密的结社活动。

2. 了解邪教危害，增强防范意识

邪教是一种“社会毒瘤”，其危害性是多方面的：邪教教主大多有政治野心，对抗社会，对抗政府，妄图推翻国家政权；邪教组织视生命如儿戏，有的挑唆、暗示其信徒自戕生命，有的吹嘘教主如何神奇，能治各种疑难杂症，使众多信徒有病不就医，最终贻误病情，导致死亡；邪教组织以出售学习资料、

要求成员“奉献”等各种名义骗取钱财，用于自身的挥霍和从事邪教活动；邪教组织的头目们口口声声行善积德，实际上却流氓成性，多数邪教头目借着“神”的名义奸淫玩弄女性，严重摧残妇女的身心健康；“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采用散发宣传品、打电话、发传真、网上传播等形式，肆意攻击我们党和政府，破坏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3. 自觉远离邪教，坚决抵制邪教

一是要不听、不信、不传。不听邪教的宣传，不相信邪教的鬼话，更不要帮着邪教去传播。如果发现自己的父母、亲友、同学信了邪教，要从关心、帮助他们的角度，提醒他们千万别上当，引导他们远离邪教。如果家里突然出现所谓闹鬼或“神灵”显现的现象，要勇敢站出来，及时揭穿其鬼把戏，抓住捣乱者，投送公安机关。对于不怀好意的人给予的小恩小惠，要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二是要检举揭发邪教的违法活动。见到邪教在骗人、非法聚会、搞破坏活动时，要赶紧向公安机关报告，不然的话，邪教组织还会到其他地方骗人，骗不了你，还可能去骗别人。

三是要正确对待人生坎坷。人的一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矛盾和挫折，必须要正确处理和对待。遇到不顺心的事，如身体不好、学习成绩不稳定、暂行找不到工作等，感到压力很大时，要特别警惕不要误入邪教泥潭，而是要相信科学，调整心态，树立信心，努力克服困难，

四是要运用法律武器拒绝邪教。依法打击邪教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相辅相成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政府历来尊重和保护在宗教信仰上的自由选择，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并给予法律上的保障。但是，参加邪教活动必然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

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已有明确规定。